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气派科技”）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股东宁波昆石天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昆石天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昆石创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大钟先生、白瑛女士、李泽伟先生、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1) 《关于提名梁大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名白瑛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提名李泽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提名邓大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周生明先生已提出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7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梁大钟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左志刚先生、王春青先生、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1) 《关于提名左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提名王春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提名任振川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6万元/年(含税)调整至8万元/年(含税)，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完成选举之日起开始执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向东莞市慈善会捐赠人民币20.00万元，定向用于广东省乐昌市坪石镇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乡村振兴项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14:50在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六楼615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